

臺南市 105 年度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台客原）能力 認證實施計畫

一、本市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方式：

現職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依下列條文獎勵之。

（一）台語（閩南語，下同）語言能力認證：

通過台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B2 或 C1 等級），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專業級認證（C2 等級），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通過初級或中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三）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通過初級、中級認證，敘嘉獎乙次獎勵之；通過高級、薪傳級認證，敘嘉獎兩次獎勵之。

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部會與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書為限，且同一級別敘獎以一次為限。任職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前，已通過較高等級之本土語言認證者，任職本市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時，通過較低等級或同一等級之本土語言認證者，不予敘獎。

三、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規定之現職校長，請填具敘獎申請表

(詳附件一)，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定)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另請服務機關填具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詳附件二)，核章後寄送至本局備查。

(三) 以上敘獎，教師部分請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及校長敘獎申請表寄送本局備查及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 105 年度現職校長通過本土語言（台客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校 名	中文：
	英文：		英文：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通過語別：		
	☐ 台語(閩南語) ☐ 客家語(腔) ☐ 原住民族語(別)		
	☐ 通過_____級或_____分，嘉獎一次。 ☐ 通過_____級或_____分，嘉獎二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申請者簽名： _____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 105 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台客原）語言能力 認證合格服務學校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_____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語別 及級別（分數）	獎勵方式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嘉獎 次
台語（閩南語）嘉獎乙次：_____ 人，嘉獎 2 次：_____ 人 客家語嘉獎乙次：_____ 人：嘉獎 2 次：_____ 人 原住民族語嘉獎乙次：_____ 人：嘉獎 2 次：_____ 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註：校長通過認證，請寄送附件一(含證明影本)；教師通過認證，請彙整名單後寄送附件二(含證明影本)。